

证券代码: 300368

证券简称: 汇金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94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汇金股份	股票代码	3003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俊超	刘飞虎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湘江道 209号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湘江道 209号	
电话	0311-66858368	0311-66858108	
电子信箱	hbhuijin@hjjs.com	huijinzb@hjjs.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6,893,440.46	313,126,999.58	8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120,607.03	11,158,527.69	7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992,518.87	9,510,885.96	6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8,822,111.87	-40,288,266.17	-418.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0	0.0210	7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0	0.0210	7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	1.34%	0.8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23,577,012.26	1,962,911,167.04	3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5,978,180.49	873,969,269.16	-2.0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9,1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3%	159,200,000	0		
石家庄鑫汇金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8%	49,922,326	0	质押	43,000,000
孙景涛	境内自然人	5.28%	28,077,600	21,058,200	质押	15,750,600
刘锋	境内自然人	3.33%	17,70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5%	9,290,200	0		

刘书书	境内自然人	1.32%	7,000,000	0	
卢冰	境内自然人	0.85%	4,500,000	0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3,000,000	0	
鲍喜波	境内自然人	0.48%	2,562,115	0	
祁恩亦	境内自然人	0.46%	2,43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鑫汇金、孙景涛、鲍喜波是一致行动人，三方合计持有公司 80562041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15.14%。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本年度初，公司管理层按照董事会既定的年度战略发展目标，努力实现智能制造、系统集成、数据中心、供应链服务四大业务模块协同发展。以新型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新型智慧城市、智慧政务软硬

件综合解决方案；新型数字化产业供应链综合服务为业务及产品主要突破口，紧抓国内数字化建设机遇，实现从数字化智能硬件装备—系统集成（ICT）总成—数据中心承建运营为核心的数字化基建软硬件产品服务、建设运营及政企数字化建设过程中供应链服务为核心业务的整体综合业务服务。

1、加强党组织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新形势下，要毫不动摇地坚持保障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地位，大力加强公司党支部的建设，逐步将党支部建设成为适应现代化管理和服务要求，形成严密的组织体系和高效的管理体系，把党的组织优势转化为企业发展的人才优势，促进新形势下基层党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2、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加速推进产业及业务结构调整。

2020年，公司针对智能制造业务板块面临的金融设备市场竞争形势日益激烈的情况，发挥以往优势，紧抓银行业变革趋势，加大前沿信息化技术领域研发投入，推进银行机具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力度，强化内部管理成本控制，实现银行机具现金类业务平稳发展。同时，依托原有技术研发、智能制造、服务网络的优势，推进新零售、政务、电信等行业自助服务类终端产品研发和推广，形成新的业务机会。针对政务及大企业客户纸质档案分拣、存储管理难度大，无法同步电子化，后期管理耗费大量人工的痛点，研发了纸质卷宗分拣及文书档案管理整体智能化解决方案及定型产品；针对城市智能化管理需求，研发了智能分类垃圾箱等市政智能化装备；针对智能售卖行业，进一步开发完善了智能售米机、24小时无人值守打印装备等新零售设备。

加快发展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与技术服务业务，持续拓展核心客户群体、范围、区域，扩大品牌效应，做好业务长期规划。

3、完成股份回购及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过户工作。

公司于2020年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截止2020年3月9日，公司股份回购事项已实施完毕。2020年2月13日至2020年3月9日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6%，成交的最低价格为7.64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8.5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4,409,467.32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7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000,000股公司回购股票已于2020年7月30日全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

司目前总股本的0.56%，过户价格为5.70元/股。

公司坚持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双思路锻造公司中坚力量，不断优化人才结构，提高人才素质，同时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等多种激励手段提高人才待遇，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4、稳步推进组织架构调整，提升集团化管理能力，加快金融服务产业布局。

公司为应对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不确定性和落实董事会由单一工厂型管理向以资本管控式集团公司方向优化的决议，持续优化中高层管理团队结构，综合考虑管理团队知识、年龄、经验等配置结构，实现业务全面、年龄合理、经验丰富的组合，形成了较强的战斗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689.3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4.24%，实现营业利润4,378.5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2.88%，实现利润总额4,385.9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4.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912.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1.35%。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八、合并范围的变更”